

券代：601118

券：南

公告号：2025-034

内容：

- 件处：。
- 上公司处 事人地位：人（原告）。
- ：告出及府出分 和 ，共 106,252,287.81 元。
- 否会对上公司产 响：对公司利 产 响以判决 况及审 审 后 为准。

一、基 况

南天 产业 团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南 ” “公司”）就 南华 实业 团 公司出 一 ，于 2020 5 19 向 南 口 中 人 交《 事 》， 南华 团 公司（以下 “南华 ”）实 出 判令 南华 向 南 出 及府出分 和 ，共 106,252,287.81 元（一 审 交之 ）。2021 11 30 ，公司 到 南 口 中 人 一审《 事判决书》【(2020) 01 初 238 号】， 判决 南华 向公司 付因 出 产 。2021 12 14 ，公司将 到 南华 《上 》 况予以 。2022 12 ，公司 到二审 判决。 判 决 回上 ， 原判，二审 件受 南华 。公司于 2023 1 制 ， 受 后 封 南华 南华 实业 团 公司（以下 “华 公司”）65% （其中 5.9% 属于 南 封）。2023 7 ， 到 再审受 。2023 10 ， 定 回 南 华 再审 。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0 6 29 、2021 11 30 、

2021 12 14 、2022 12 2-